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涂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7人变更为135人,股票期权总量由89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其中87万份为预留份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涂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成员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3年11月21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家纺”)拟授予激励对象89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15120万股的5.88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75%。

3、具备本激励计划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37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涂云华	董事	20	2.247%	0.132%
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136人)		783	87.978%	5.179%
预留股票期权			87	9.775%	0.575%
合计			890	100%	5.886%

4、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3%:33%:34%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36元。

6、行权业绩条件:本计划在2013年至2016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803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以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 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 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7名变更为135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9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其中87万份为预留份额)。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年11月21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共授予135名激励对象79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涂云华	董事	20	2.262%	0.132%
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134人)		777	87.896%	5.139%
预留股票期权			87	9.842%	0.575%
合计			884	100.00%	5.847%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36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发生变更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

2、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或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当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其他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36元。

授权日的价格:14.80元。

有效期限:由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因此,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4个不同的行权期依次取2年、3年、4年、5年。

历史波动率:42.16%(注:取公司上市日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益的年化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75%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 4.5%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75%代替在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以上参数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797万份股票期权的的价值为5347.87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99.25	5.55	1105.84
第二个行权期	199.25	6.40	1275.20
第三个行权期	199.25	7.12	1418.66
第四个行权期	199.25	7.77	1548.17
合计	797	/	5347.87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低于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797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347.87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每个会计年度需摊销的成本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费用(万元)	216.95	2511.21	1444.40	820.52	354.79	5347.87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涂云华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7名变更为135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03万份调整为797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何金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宋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两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蔡慧明先生、何浩先生、刘显荣先生、马敬仁先生(独立董事)、花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何金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花涛先生(独立董事)、宋琦女士、马敬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花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卜功桃(独立董事)、花涛先生(独立董事)、何浩先生。其中,卜功桃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马敬仁先生(独立董事)、何金明先生、花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马敬仁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蔡慧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何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营运官;续聘何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续聘宋琦女士、曾凡宏先生、邢璞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何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26093560;

邮箱:hehongbin@renrenle.cn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1月22日披露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石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26093560;

邮箱:shiyong@renrenle.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练小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

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45,762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7,633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1月22日披露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1月22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核查意见》。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延续人民币6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1、蔡慧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邵阳市药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分所所长,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1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任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12月28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3年6月18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蔡慧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宋琦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雅安航空电器厂科员、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1996年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总裁;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2010年10月25日起至2013年10月24日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宋琦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金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75%。宋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何浩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加拿大安大略省布鲁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6年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南油店商品部主管;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5月9日期间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9日起任公司华南大区营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1年6月13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8月8日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2月28日至2013年10月24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金明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75%。何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何宏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地矿局311地质队磷肥厂财务负责人,安徽省潜山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3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中心预算管理部总监;2010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2011年10月2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18日起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何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5、曾凡宏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长沙和瑞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福田店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南油店总经理;2003年11月任集团采购中心总监;2005年2月任超市业务连锁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5日起至2011年3月2日任公司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3月2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曾凡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邢璞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系统管理员、菲耐特融通公司开发经理。2002年5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2010年10月25日起至2011年3月2日任公司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信息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2日起至2011年12月28日任公司信息发展事业部总裁;2011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邢璞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石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3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审计部经理、集团财务中心高级经理、集团税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石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练小彬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新一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铜锣湾百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4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结算主管、结算经理、审计部经理;2011年3月2日起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练小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鹿凡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彭鹿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门店运营的需要,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78,671.42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不包含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